



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17年8月8日至17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 8

为执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包括落实
经济和社会效益而已经采取和
拟议采取的措施

关于新西兰执行联合国决议情况的报告

摘要**

报告重点涉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967 至 2012 年期间的 20 项决议。之所以选择这些决议，是因为它们与新西兰地理委员会(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)国家命名局的工作有关。

地名在新西兰的历史、文化、经济、行政和语言学事项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根据新西兰地理委员会 2008 年法案，委员会的两个基本职责是鉴别地点以及保护文化和遗产，这对所有新西兰人都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惠益。

新西兰政府希望地形具有可靠的名称和位置；因此，它认识到地名是该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基本主题。独特、可用的地名对于确定人们和财产的位置至关重要，促进高效的政府管理，并将数据联系起来，用于各种各样的公私目的。地名可以指明人们日常活动的地理位置，是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，最重要的是能在应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。地名还能增加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有助于更好地将人们与身份联系起来：他们是谁，来自哪里，以及祖先的重要性。新西兰的许多地名描述了地形的物理特征，反映了创造地名时的自然和文化环境。在这些地点发现的资源可能有助于生存或获得经济利益。

* E/CONF.105/1。

** 报告全文由新西兰地理委员会(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)顾问 Jill Remnant 编写，可查询 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geoinfo/UNGEGN/ungegnConf11.html>，仅提供来件所用语文，文号为 E/CONF.105/36/CRP.36。



委员会于 1946 年正式成立，以接替设于 1924 年的新西兰名誉地理委员会。在其悠久的历史中，委员会始终贯彻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有关建议。多年来，委员会的命名职责不断发展并改进，以反映经验教训、态度转变，并维护最佳命名原则。委员会遵循会议决议所设建议所确立且适用于新西兰的最佳做法。委员会依照稳健的流程，进行独立决策。
